恒口示范区铁路货运港办公楼装修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

乙方：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

乙方：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铁路货运港办公楼装修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

1.3、工程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设计变更内容以及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有效文件内容 。

第2条　工程内容

2.1包括该项目的竣工验收交付甲方。

2.2包括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中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第3条　工程工期

3.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5 天（日历天，从甲方要求开工之日算起）。

3.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3.3、该工程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包括中间工期），每拖延壹天，处罚违约金伍佰元（¥500元）；如因乙方原因无法保证本工程按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4、发生以下情况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

3.4.1、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而被迫停工;

3.4.2、因甲方变更计划、变更施工图影响等原因，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同意顺延的情况。

第4条　工程材料的要求

4.1、乙方使用的所有用于施工的材料必须采用全新国标合格产品（周转材料除外）。

4.2、乙方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符合各项安全技术要求，使用过程中乙方自费维护及维修保养。

4.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到货后，先进行自检后并对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在每批次材料进场前48小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材料进场验收，并主动向甲方验收人员提供材料设备进场的送货单、供货合同、材料检测报告、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如若未提供以上书面凭证或弄虚作假，经现场交接检验后未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将产品更换为符合封样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运费、材料调换费、采保费、仓储费、成品保护费、装卸费、供应商合同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5条　施工安装的要求与验收

5.1、所有工程应执行最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若有相互矛盾或不一致，则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5.2、所有工程应达到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要求。

5.3、支架焊接必须牢固可靠，确保设计所要求的各类荷载指标。

5.4、成型支架焊点应进行清渣和防锈处理;

防锈要求：二遍防锈漆涂底，一遍银粉漆面漆。

5.5、 认真考虑涂刷的先后顺序，避免交叉污染。及时清理外立面上积存的建筑垃圾灰土，不要在涂料刷完后清理而造成污染，涂料施工过程中，及时对散落的、污染到门窗、玻璃的涂料加以清理等。

5.6、验收要求：1.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要保证3日内将施工现场的边角料、木材碎屑、一次性施工用具等一系列辅材和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要求。 2.由甲方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甲方验收的予以签字确认。3.工程完工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维护和保护工程的完整性，正式移交甲方前损坏

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如下但不限于:

5.5.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5.5.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5.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

5.5.4、其他所有相关规范及国家标准

第6条　设计变更

6.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变更；乙方若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征得设计部门同意，并由甲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变更。

6.2、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6.2.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6.2.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6.2.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6.2.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6.2.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6.3、若因以上变更导致乙方经济支出及工期延误的，乙方应于收到该变更后2日内将变更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及延误的工期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确定工期影响：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提出变更工期，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竣工日期。

6.5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书面顺延工期报告的，所增加的经济支出甲方不予认可，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工程款的支付

7.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小写：580,118.82元）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7.2支付方式:

7.2.1（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80%;（3）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款至97%;（4）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8条　质量保证期限

8.1、质量保证期自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一年整。

8.2、在质保期内，当工程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相关方面通知后及时派员赴现场检修，修复周期不得超过2日历天，乙方免收各种诊断费用、维修费、人工费及材料费，前往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如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容进行维修或维修不能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组织人力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结果继续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和维修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或者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日内另行支付。

8.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处以乙方2倍维修费用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或者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日内另行支付。

8.4、因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水电管理

9.1、乙方施工所用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施工组织

10.1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10.2、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甲方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甲方要求的开工日期3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只有甲方代表书面签认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才能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11条、竣工与结算

11.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但未经甲方签认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提前办理结算手续。

11.3竣工验收前甲方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甲方书面签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11.4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完毕。

11.5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乙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6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1.7工程价款的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第7条执行。

11.8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或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依法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本合同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有关设备、材料、人员等撤离场地。逾期撤离，按照每天壹仟元（¥1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超过二十个日历天乙方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对有关设备、材料等进行留置处理，并有权自行采取措施收回场地。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或超出留置物处分所得时，乙方自愿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12条、双方施工现场代表人：

12.1、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职责。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代

表如委派有负责计划、技术、财务、材料、设备等人员的，无论上述人员在委派期内对乙方做出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任何承诺，均须得到甲方代表及甲方的书面签认，否则将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12.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12.2.1、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2、代表甲方向乙方签发文件和签收由乙方发送的文件;

12.2.3、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

12.2.4、甲方代表不享有解除、终止本合同、变更合同价款、经济签证及签订补充协议之权利。甲方另有书面特别授权的除外。

12.3、甲方除在本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赋予甲方代表的权利以外，甲方代表就本合同不再享有其他权利。

12.4、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本合同内容。否则，其实施的相关行为对甲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12.5、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通知之日起被更换的甲方代表就本合同工程所作任何行为均不得代表甲方，乙方亦不得以被更换的甲方代表所作行为为由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12.6 乙方代表的权力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工程方的关系。

13.2、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有效的变更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及时为乙方办理各种签证。

13.3、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等必要的施工条件（但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13.4、甲方向乙方提供原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

13.5、对工程及时实施监督，可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应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

14.2、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和两套竣工图纸。

14.3、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14.4、乙方如违反规定施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4.5、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对图纸进行优化。

14.6、如有必要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报建、检测和验收的所有工作。

14.7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等已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8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完工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毁损、灭失的任何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 15 条　争议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

16.1、违约：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等达不到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甲方代表提出的期限内积极认真的整改，达到规范及合同的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若非甲方或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的原因，乙方亦无停工申请报告的情况下，无故停工工期达20个日历天，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赔偿甲方相关全部损失。

16.4、乙方迟延完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迟延完工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乙方完成的工程未能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费进行返修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为止，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处理；乙方整改一次后仍未能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6、乙方依法承担因为工程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7、乙方未备齐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6.8、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程转包于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9、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10、合同一方行使解除权时，应提前 1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由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1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甲方要求退场外，对于已完工的工程，乙方同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结算额的 70%进行实际结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自费按照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或向甲方赔偿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 17 条　安全施工

17.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7.2、乙方未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各种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18 条　其它

1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8.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合同签订地:

18.4、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合同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海特项目管理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8 号

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的委托，对《（恒口示范区铁路货运港办公楼装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8》进行磋商会议。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80118.82 元

大　　写：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

得　　分：85.73 分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请尽快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336